

镇平县口袋公园及城区
三纵三横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EPC 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镇平县城产运营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河南河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口袋公园及城区三纵三横道路绿化提升工程EPC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镇平县口袋公园及城区三纵三横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EPC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401-411324-04-01-154434，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镇平县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河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口袋公园及城区三纵三横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EPC 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85001

2.3 建设地点：南阳市镇平县境内

2.4 项目概况：该工程包含食安文化园、玉神路北侧游园、雪枫廉政园等 3 个口袋公园及建设大道(玉神路-将军路)、杏山大道(玉神路-菩提路)、平安大道(航天大道-将军路)沿线、将军路(建设大道-平安大道)、玉带路（玉神路-玉琮路）等 5 段城区道路绿化提升。

2.5 招标范围：EPC 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建设期价等全面负责）。

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计划建设期：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 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城乡规划、园林或建设设计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备相应有效的园林工程师证

或园林专业叁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证书。

3.3财务要求：牵头人/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4信誉要求：

3.4.1投标人提供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4.2投标人参加招投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4.3提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章），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4.4牵头人/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5提供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查询证明（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企业提供）。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印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以施工单位为主。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一切费用的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8 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同时，未中标单位设计费用不予补偿。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镇平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60203062/96596。

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3.0 系统入口”（<http://www.zpggzy.com/>）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的形式。

(1) 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提交订单后该标段所生成的子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该帐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应做在投标文件中。

(3)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

认定。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在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

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招 标 人：镇平县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镇平县平安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冯方雷

电 话：185389833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河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创业大厦2号楼9层

联 系 人：何君钢

电 话：19522282691

监督部门：镇平县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梁

电 话：1383833800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镇平县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河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口袋公园及城区三纵三横道路绿化提升工程EPC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阳市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3.1	招标范围	EPC 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建设期价等全面负责）
1.3.2	计划建设期	2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拟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城乡规划、园林或建筑设计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备相应有效的园林工程师证或园林专业叁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证书。 3. 信誉要求：投标人提供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施工按照费率报价； 施工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单位以最终评审或审计决算金额下浮 10%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优惠不得少于 5%。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单位以最终评审或审计决算金额的 15%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2. 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 账户：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提交订单后该标段所生成的子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该帐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应做在投标文件中。 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镇平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注： 1. 转帐时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款项名称、招标编号等，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转帐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来（2020、2021、2022年度，新注册公司从成立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2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中下载标书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再行提交。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注：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

		入； 等待开标；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 解密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5. 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u>7</u> 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转账或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自行协商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质疑与投诉	1. 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介绍信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对招标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介绍信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3	付款办法	具体由双方协议约定。
10.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10.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次投标中标后，将及时、足额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次投标中标后，若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招标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0.6	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	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

		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或客服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诚信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EPPC总承包国内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建设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一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本项目不适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4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5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

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修改函中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机打，不得手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布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4) 在规定时间内拒不领中标通知书的；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计划建设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4.1 投标人首先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并办理 CA。

4.4.2 投标人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4.3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4.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4.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系统生成的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5. 开 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

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

（5）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宣布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资格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

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公示三个工作日，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照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中标人未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代理公司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被委托人 身份证明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建设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综合标: 15 分 技术标: 5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标 (30 分)	设计报价评审标准 (15 分)
		招标人不设标底; 投标报价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指投标人报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2、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总报价, 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 的投标总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3、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都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 时, 评标基准价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施工报价评审标准 (15 分)
		招标人不设标底; 投标报价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指投标人报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2、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总报价, 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 的投标总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3、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都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 时, 评标基准价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设计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 有效投标人的总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b. 正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 扣 3 分, c. 负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 扣 1 分, 均按比例进行扣减得分, 扣完为止。
		施工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 有效投标人的总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b. 正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 扣 3 分, c. 负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 1% 扣 1 分, 均按比例进行扣减得分, 扣完为止。
		设计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施工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2)	设计方案 评分 标准 (20分)	设计计划方案 (0~4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拟计划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案例等方面，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先进 3-4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 2-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一般 1-2 分；缺项为 0 分。
		设计建设期、进度 计划 (0~3 分)	(1) 方案内容设计建设期进度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2-3 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1-2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 0-1 分；缺项为 0 分。
		设计质量 (0~4 分)	(1)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4 分； (2)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基本可行，2-3 分； (3)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一般，1-2 分；缺项为 0 分
		新技术、新工艺 (0~3 分)	结合项目服务深度，突出重点、切实可行；是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该项由评委按优、良、一般进行评分。 优：2-3 分；良：1-2 分；一般：0-1 分；缺项为 0 分。
		工程造价分析及控制 措施 (0~3 分)	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是否有专项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 2-3 分，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否则得 0 分；
		设计对概念方案的 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0~3 分)	结合现有概念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设计建议，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 2-3 分，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 实施	
		内容完整性 (0~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详细的得 2 分，较为合理的得 1 分，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方案 评分 标准 (3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建议的3-5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一般的1-3分。缺项为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0~4分)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可行的2-4分。基本可行1-2。缺项为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4分。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2分。缺项为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3分)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的2-3分。 防治方案一般的1-2分。缺项为0分。
	建设期保证措施(0-3分)	建设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3分。措施基本合理1-2分。缺项为0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0-3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得2-3分,可行得1-2分,一般得0-1分,否则得0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3分。基本可行1-2分。缺项为0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2-3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1-2分。缺项为0分。
	合理化建议(0~2分)	有合理化建议的得1-2分,可行的0-1分。缺项为0分

		风险管理措施 (0-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要点定位准确,应急措施得力。2-3 分。定位基本准确,1-2。缺项为 0 分。
2.2.3 (3)	综 合 标 (15 分)	人员配备 (7 分)	1. 设计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人员团队应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市政道路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每具备一个高级职称及相关专业注册职业资格的加 2 分,各专业不重复加分,本项共计 4 分; 2. 勘察人员:勘察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或其以上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得 2 分;主要勘察人员每具备一个以上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计 3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 4 分。缺项为 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3 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的获奖不重复计算)。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 分)	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最高得 1 分(指勘察设计以及施工过程整体项目人员配备)。

备注: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4. 缺项为零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项目管理机构和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项目管理机构和其他评分因素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

(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就本项目投资和建设及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4. 项目规模：

5. 资金来源：_____。

6. 工程内容：_____。

7.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设计方案汇报、成果的评审和审查、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

（2）施工：包含已审核通过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计划建设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建设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建设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建设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2. 各单项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设计费用：_____；

（2）施工费用：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正本_____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书面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的其他场所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配合管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配合管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喷灌工程技术规范》、《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球根花卉种球》等现行国家、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及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接收承包人提供文件之日起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满足工程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道路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具体条件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因承包人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针对本项目所研发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量差和组价漏项、量差项目。单价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根据缺项、漏项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审计部门审计后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

(2)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电子签名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电子签名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电子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

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建设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如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3) 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

(5) 其他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具备电子资料条件的，同时提供电子资料。

(2)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无。

(3) 联合体设计管理相关工作及设计人员履约条款：后期合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派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的总负责人，负责项目施工全面管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
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及现行规范明确的权限执行。全权委托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资金控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
《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无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不授权监理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至少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治安保卫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支付条款规定支付。

7. 建设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合同、标书、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现场实际条件编制。内容应包括：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以及环境保护、交通疏导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

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建设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建设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设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设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及以下。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国家规定和社会普遍认同的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后期合同约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设计变更；
- (7) 发包人同意的现场签证；
- (8) 施建设期间的政策性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即投标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 (4) 以上变更估价须经发包方确定。

关于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的其他约定：

属于业主原因、政府要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变更，应补偿承包人费用和建设期延长；属于承包人施工过程、施工方案出现错误、疏忽原因造成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

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 3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现金奖励 1 万元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以招标文件为准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以招标文件为准__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材料价格按季度调整或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除不可抗力、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国家地方政策性文件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过大以外的其他风险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施工部分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市、区各级政府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施建设期内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现行相关材料风险政策来执行，如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材料风险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报价清单项目及当地的建筑工程计量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从项目开工之日起，每月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上述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报送上一阶段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上一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单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本项目如是联合体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所有进度付款，均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所开设账户。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发包人的资金安排，按计划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国家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
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
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
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
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
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若有）的试运行，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无。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及工程审计，未完成审批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为准。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

15.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建设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建设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建设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建设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建设期。

(7) 其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

的费用，不含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建设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建设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建设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建设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建设期。

(7) 其他: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不含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国

家规定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并自担风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设计补充条款

（1）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供上位规划、地形图及其他方案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4.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5.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除外）；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为_____年，如绿化养护期内苗木出现死亡现象，需要补栽苗木，根据补栽时间养护期顺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无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初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工程包含食安文化园、玉神路北侧游园、雪枫廉政园等 3 个口袋公园及建设大道(玉神路-将军路)、杏山大道(玉神路-菩提路)、平安大道(航天大道-将军路)沿线、将军路(建设大道-平安大道)、玉带路(玉神路-玉琮路)等 5 段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总造价 3380 万元。

二、建设内容

招标范围：EPC 总承包（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建设期价等全面负责）。

三、实施要求

1. 拟采取用 EPC 总承包的模式，整体打包，合作期限暂定为 3 年，招标人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开招标 EPC 总承包人，与中标总承包人签订《施工建设合同》，中标人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时间要求进行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此次中标作废（双方因政府原因导致延期除外）。

2. 项目合作期满，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协商一致实施移交。

3. 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200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137-1990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1999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 — 1999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1997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06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T 50085-2007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 24-1999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球根花卉种球》CJ/T 135-2001

上述规范与现行规范不一致的以现行规范为准。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报价以最终评审或审计决算金额的_____%；施工报价以最终评审或审计决算金额的_____%，建设期_____日历天（包含设计服务期及施工建设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级别为_____，注册编号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年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充分考虑一切因素，承诺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施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后将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7. 如果我方中标，愿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综合服务费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专业类别及资质等级			
	联合体成员（如有）			
投标人 承诺	投标报价	设计报价： 以最终评审或审计决算金额的_____ %作为报价。 施工报价： 以最终评审或审计决算金额的_____ %作为报价。		
	投标质量			
	建 设 期			
项目 经理	姓 名		级 别	
	证件编号		学 历	
设计项目 负责人	姓 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学 历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
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
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
同谈判活动，并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
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或盖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或盖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或盖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或盖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_____（盖章或盖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凭证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设计计划方案
2. 设计建设期进度计划
3. 设计质量
4. 设计方案新技术、新工艺
5. 工程造价分析及控制措施
6. 设计对概念方案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7.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
8.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2. 建设期保证措施
1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4.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6. 合理化建议
17. 风险管理措施
18.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认真填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管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及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 2020、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新注册公司从成立之日起）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4.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5. ……

九、其他材料

（一）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我方于报名时已了解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并详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经充分考虑自身实际后，我方自愿与本项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做如下承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缴纳。

如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方支付招标代理费，并将招标代理费做为我方投标费用的组成内容，在编制响应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行为。

3.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后3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5. 我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也同意按本项目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填“无”。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填“无”。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何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

（七）信用等级和企业荣誉

（八）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 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无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需做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各方各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